

#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b>§ 4 管理人报告</b>	<b>9</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b>§ 5 托管人报告</b>	<b>12</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b>§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b>13</b>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b>§ 7 投资组合报告</b>	<b>34</b>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39
<b>§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40</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0
<b>§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40</b>
<b>§ 10 重大事件揭示 .....</b>	<b>41</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43
<b>§ 11 备查文件目录 .....</b>	<b>44</b>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44
11.2 存放地点 .....	45
11.3 查阅方式 .....	45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交易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36,638.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所带来的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 股票投资策略</p> <p>基于宏观经济的自上而下方式，结合自下而上个股精选，形成动态股票组合，追求持续稳定收益。</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我们以“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为核心，通过“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不同市场间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三个层面进行投资管理；并结合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即收益率曲线分析，久期管理，新债分析，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实施动态投资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p> <p>(3) 权证投资策略</p> <p>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以 BS 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抛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 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im-disclosure@morganstanley.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5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ZHOU WENTONG (周文桐)	吴利军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a>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85,161.21
本期利润	-3,794,903.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917,992.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6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18,646.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3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8.6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22%	1.04%	-1.72%	0.26%	-2.50%	0.78%
过去三个月	-2.70%	1.19%	-0.80%	0.42%	-1.90%	0.77%
过去六个月	-6.50%	1.62%	1.32%	0.49%	-7.82%	1.13%
过去一年	-28.64%	1.59%	-4.00%	0.48%	-24.64%	1.11%
过去三年	-65.57%	1.80%	-15.74%	0.58%	-49.83%	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13.08%	1.53%	59.27%	1.37%	-46.19%	0.16%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6.81%	1.49%	53.61%	0.75%	13.20%	0.74%

注：1. 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及投资比例，并相应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允性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 基金合同修改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为：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其中：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上证 A 股流通市值/A 股总流通市值）×上证综指+（深证 A 股流通市值/A 股总流通市值）×深证综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由于当前并不存在一个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的基础行业指数，所以以自定义方式来构建业绩比较基准，若将来出现一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基础行业指数，我们将在研究对比的基础上选择更为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者认同度。选择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计算的

基础指数，并以流通市值比例为权数对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作加权计算。

(3) 业绩比较的合理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5%、20%、5% 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基金合同修改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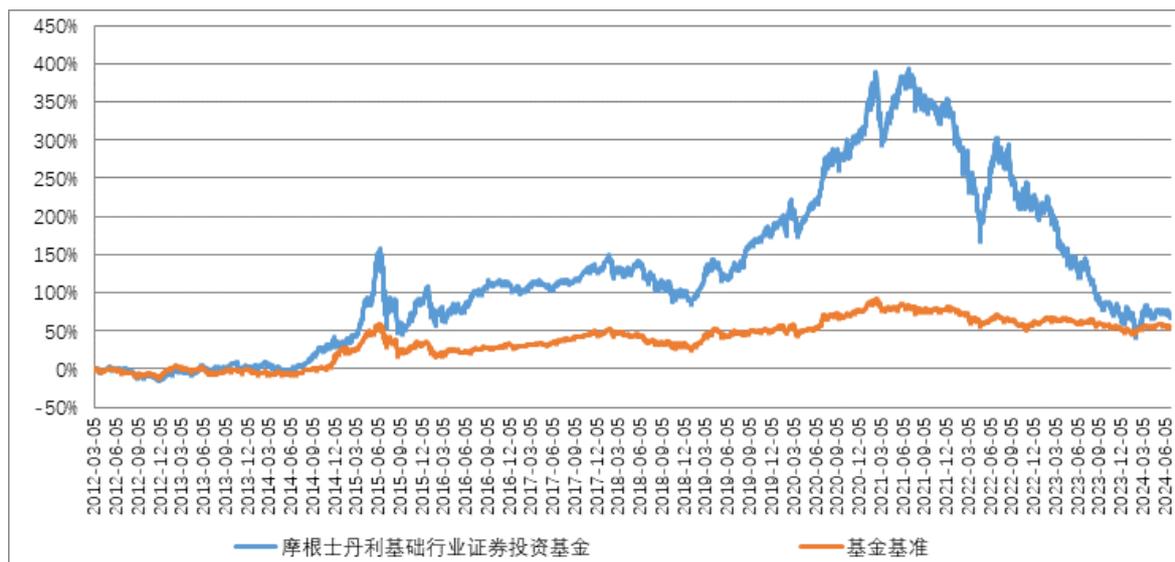


#### 自基金合同修改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原基金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5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19 只，指数型 1 只，债券型 10 只、基金中基金 1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CHEN JUDY (陈修竹)	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 28 日	-	8 年	卡内基梅隆大学化学工程硕士。曾任贝克休斯油田技术公司技术销售工程师，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研究员。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 A 股上证指数小幅下跌 0.25%，上证 50 上涨 2.95%，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89%，创业板指数下跌 10.99%，市场风格显著偏向大盘价值；行业方面，银行、煤炭、石化、家电等行业涨幅居前，消费者服务、计算机、商贸零售、传媒等表现相对落后。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配置方向上适度调整，增加了出海高端制造、光储逆变器的配置比例，持仓以出海产业链和电新板块为主，受相关行业整体下跌的影响，基金净值有一定回落。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533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3982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上半年,国内 GDP 增速实现 5%的增长,二季度回落明显。国内仍处于资产负债表收缩风险提升阶段,市场主体信心有待提振。当前地产周期、人口周期以及债务周期均处于新阶段,从上半年的经济结构看,出口和制造业投资是亮点,两者其实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在内需不足的情况下出口对经济起到了关键的支撑作用,这对我国制造业产生巨大的带动作用。展望下半年,预计 GDP 弹性有限,预计经济结构变化不大,继续表现为制造业投资保持高增长,外需持续改善,地产的拖累短期难以扭转。近期央行再次降息,意味着逆周期调节重新开启,财政政策效果受制于地方政府投资动力下降,我们认为后续仍有加码的可能,同时国内财政、货币政策(如政府债发行提速、房贷利率进一步下降)开始进一步加力,短期政策逐步推进,因此预计国内经济持续下行的风险较小。海外方面,美联储 9 月降息预期增强,我们认为降息 1-2 次的可能性较大,其他经济体降息的步伐有望加快,美国经济需求放缓但仍有韧性。

今年以来 A 股市场结构极致分化,龙头品种获得显著超额收益,实现上涨的公司比例不足 15%,我们认为核心原因是投资者信心不足。下半年我们认为结构会有改善,机会将有所增加。当前 A 股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结构性低估情况较为明显,同时货币政策相对友好,PPI(生产者价格指数)即将触底,工业企业利润增速阶段性见底回升,股票市场可能会有修复的空间。

我们持续看好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背景下的科技成长股,以及在高端制造中不乏产能出清、行业拐点明确的优质公司。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成长投资思路,以业绩稳定性强、技术优势突出、成长前景广阔等作为核心评估标准,深入挖掘细分领域的优质公司,努力为投资人获取超额回报。从选股策略上,我们会重点关注“出海”趋势下的制造业投资机会,注重企业的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业务条线负责人)以

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7.1	21,098,991.83	8,927,895.48
结算备付金		82,963.91	283,732.88
存出保证金		43,261.30	60,17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021,218.88	51,189,734.90
其中：股票投资		23,695,727.66	43,032,839.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25,491.22	8,156,895.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39,772.5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16.40	748,21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52,393,724.82	61,209,757.06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547,831.66	3,165,801.84
应付赎回款		61,629.74	2,861,527.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339.83	53,839.07
应付托管费		7,889.96	8,973.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58,065.78	358,086.4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52,321.80	292,493.23
负债合计		2,175,078.77	6,740,721.16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10	94,136,638.41	95,461,834.91
未分配利润	6.4.7.12	-43,917,992.36	-40,992,799.01
净资产合计		50,218,646.05	54,469,035.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393,724.82	61,209,757.06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3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136,638.41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3,392,765.43	-17,511,486.15
1. 利息收入		21,839.47	21,356.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1,839.47	21,356.1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28,961.50	-27,479,090.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466,249.64	-26,003,451.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877,947.60	-1,728,59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415,235.74	252,952.00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490,257.53	9,904,337.9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4,099.07	41,910.22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402,138.25	669,333.2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84,446.47	505,523.3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7,407.71	84,253.85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8.53	46.18
8. 其他费用	6.4.7.23	70,245.54	79,509.8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794,903.68	-18,180,819.42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794,903.68	-18,180,819.4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794,903.68	-18,180,819.42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5,461,834.91	-	-40,992,799.01	54,469,035.9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5,461,834.91	-	-40,992,799.01	54,469,03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5,196.50	-	-2,925,193.35	-4,250,38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94,903.68	-3,794,903.6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25,196.50	-	869,710.33	-455,486.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081,034.42	-	-9,529,122.24	11,551,912.18
2. 基金赎回款	-22,406,230.92	-	10,398,832.57	-12,007,398.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4,136,638.41	-	-43,917,992.36	50,218,646.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1,795,162.80	-	-1,899,462.10	69,895,700.7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1,795,162.80	-	-1,899,462.10	69,895,70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63,484.72	-	-20,075,327.60	-4,811,84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180,819.42	-18,180,819.4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263,484.72	-	-1,894,508.18	13,368,976.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225,774.93	-	-5,817,614.04	30,408,160.89
2. 基金赎回款	-20,962,290.21	-	3,923,105.86	-17,039,184.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7,058,647.52	-	-21,974,789.70	65,083,857.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ZHOU WENTONG (周文桐)

贺草

杜志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 11 号《关于同意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股权及相应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成名称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曾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54,428,324.58 元，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字(2004)第 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

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 50%-75%；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 20%-45%；现金资产占基金净值的 5%-2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 $\times$ 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20%+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7 号文《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的核准，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及收益分配条款。

2012 年 3 月 5 日本基金修改合同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times$ 4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1,098,991.83
等于：本金	21,096,364.44
加：应计利息	2,627.3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098,991.83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148,463.31	-	23,695,727.66	547,264.3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240,476.04	44,168.92	7,325,491.22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7,240,476.04	44,168.92	7,325,491.2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388,939.35	44,168.92	31,021,218.88	588,110.61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债权投资

无。

####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6.9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1,892.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61,892.3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4,172.34

其他	26,160.17
合计	152,321.80

##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5,461,834.91	95,461,834.91
本期申购	21,081,034.42	21,081,034.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406,230.92	-22,406,230.9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4,136,638.41	94,136,638.4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300,279.10	-24,692,519.91	-40,992,799.01
本期期初	-16,300,279.10	-24,692,519.91	-40,992,799.01
本期利润	-4,285,161.21	490,257.53	-3,794,903.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2,828.04	636,882.29	869,710.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31,592.89	-5,197,529.35	-9,529,122.24
金赎	4,564,420.93	5,834,411.64	10,398,832.57

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352,612.27	-23,565,380.09	-43,917,992.36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802.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97.38
其他		439.78
合计		21,839.47

####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66,249.6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466,249.64

#####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9,516,052.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2,699,651.41
减：交易费用		282,651.1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66,249.64

####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915.8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09,863.4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77,947.60

####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236,096.8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097,425.68
减：应计利息总额	47,156.93
减：交易费用	1,377.7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09,863.47

####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15,235.7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15,235.74

####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257.53
股票投资	52,787.53
债券投资	437,4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90,257.53

####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3,423.93
基金转换费收入	675.14
合计	24,099.07

####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90.78
信息披露费	39,781.5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573.20
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70,245.54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公司股权变更交割手续办理完毕，由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依法受让原股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Morgan Stanley 成为实际控制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不再作为本基金的关联方。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4,446.47	505,523.3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808.80	150,367.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3,637.67	355,156.09

注：自 200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407.71	84,253.85

注：自 200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21,098,991.83	19,802.31	7,018,231.82	18,440.0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

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59%（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98%）。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

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

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098,991.83	-	-	-	21,098,991.83
结算备付金	82,963.91	-	-	-	82,963.91
存出保证金	43,261.30	-	-	-	43,26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325,491.22	-	23,695,727.66	31,021,218.88
应收申购款	-	-	-	7,516.40	7,516.40
应收清算款	-	-	-	139,772.50	139,772.50
资产总计	21,225,217.04	7,325,491.22	-	23,843,016.56	52,393,724.8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1,629.74	61,629.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7,339.83	47,339.83
应付托管费	-	-	-	7,889.96	7,889.96
应付清算款	-	-	-	1,547,831.66	1,547,831.66
应交税费	-	-	-	358,065.78	358,065.78
其他负债	-	-	-	152,321.80	152,321.80
负债总计	-	-	-	2,175,078.77	2,175,078.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225,217.04	7,325,491.22	-	21,667,937.79	50,218,646.05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927,895.48	-	-	-	8,927,895.48
结算备付金	283,732.88	-	-	-	283,732.88
存出保证金	60,176.04	-	-	-	60,17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89,511.73	3,467,384.00	43,032,839.17	51,189,734.90
应收申购款	-	-	-	748,217.76	748,217.76
资产总计	9,271,804.40	4,689,511.73	3,467,384.00	43,781,056.93	61,209,757.0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861,527.39	2,861,527.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839.07	53,839.07
应付托管费	-	-	-	8,973.18	8,973.18

应付清算款	-	-	-	3,165,801.84	3,165,801.84
应交税费	-	-	-	358,086.45	358,086.45
其他负债	-	-	-	292,493.23	292,493.23
负债总计	-	-	-	6,740,721.16	6,740,721.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71,804.40	4,689,511.73	3,467,384.00	37,040,335.77	54,469,035.9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98%)，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695,727.66	47.19	43,032,839.17	7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695,727.66	47.19	43,032,839.17	79.00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2,480,000.00	3,53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2,480,000.00	-3,530,000.00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9,597,196.55	51,189,734.90
第二层次	1,424,022.33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1,021,218.88	51,189,734.90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695,727.66	45.23
	其中：股票	23,695,727.66	45.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25,491.22	13.98
	其中：债券	7,325,491.22	13.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81,955.74	40.43
8	其他各项资产	190,550.20	0.36
9	合计	52,393,724.82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33,920.00	2.06
C	制造业	20,342,621.60	40.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9,546.00	0.6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9,640.06	4.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695,727.66	47.19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76	金盘科技	51,196	2,669,871.40	5.32
2	603556	海兴电力	45,500	2,130,765.00	4.24
3	688248	南网科技	68,162	2,019,640.06	4.02
4	300750	宁德时代	10,200	1,836,306.00	3.66
5	603667	五洲新春	103,230	1,692,972.00	3.37

6	300274	阳光电源	26,340	1,633,870.20	3.25
7	300757	罗博特科	17,960	1,568,806.00	3.12
8	688472	阿特斯	151,940	1,546,749.20	3.08
9	605117	德业股份	20,620	1,532,890.80	3.05
10	601567	三星医疗	43,200	1,512,000.00	3.01
11	002028	思源电气	16,800	1,123,920.00	2.24
12	601168	西部矿业	57,600	1,033,920.00	2.06
13	000400	许继电气	26,900	925,629.00	1.84
14	603298	杭叉集团	45,300	889,692.00	1.77
15	603606	东方电缆	14,500	707,745.00	1.41
16	601985	中国核电	28,100	299,546.00	0.60
17	600875	东方电气	12,900	238,005.00	0.47
18	600066	宇通客车	9,100	234,780.00	0.47
19	600312	平高电气	2,600	50,570.00	0.10
20	601126	四方股份	2,500	48,050.00	0.10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7	罗博特科	6,866,797.40	12.61
2	603667	五洲新春	5,798,850.10	10.65
3	605117	德业股份	5,266,618.40	9.67
4	300763	锦浪科技	5,239,362.00	9.62
5	300360	炬华科技	5,064,140.65	9.30
6	300693	盛弘股份	5,005,436.41	9.19
7	688472	阿特斯	4,740,783.56	8.70
8	688032	禾迈股份	3,878,316.25	7.12
9	300274	阳光电源	3,869,382.00	7.10
10	688676	金盘科技	3,778,618.75	6.94
11	002028	思源电气	3,693,404.00	6.78
12	002150	通润装备	3,624,237.00	6.65
13	605286	同力日升	3,526,886.00	6.48
14	603728	鸣志电器	3,503,912.00	6.43
15	300750	宁德时代	3,465,408.00	6.36
16	688248	南网科技	3,165,480.26	5.81
17	002837	英维克	2,531,940.00	4.65
18	603556	海兴电力	2,529,360.00	4.64
19	688390	固德威	2,326,306.23	4.27
20	301168	通灵股份	2,217,999.20	4.07
21	002270	华明装备	1,895,439.00	3.48
22	002850	科达利	1,646,760.00	3.02
23	000837	秦川机床	1,576,424.00	2.89

24	600025	华能水电	1,504,608.00	2.76
25	600406	国电南瑞	1,495,766.72	2.75
26	002459	晶澳科技	1,442,084.38	2.65
27	601567	三星医疗	1,371,012.00	2.52
28	002756	永兴材料	1,278,936.00	2.35
29	301030	仕净科技	1,260,209.00	2.31
30	601985	中国核电	1,258,363.00	2.31
31	688223	晶科能源	1,182,690.54	2.17
32	601865	福莱特	1,136,374.00	2.09
33	600732	爱旭股份	1,115,248.60	2.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63	锦浪科技	9,434,603.00	17.32
2	605117	德业股份	9,362,462.00	17.19
3	300693	盛弘股份	9,118,775.66	16.74
4	300757	罗博特科	6,806,155.80	12.50
5	688390	固德威	6,630,408.43	12.17
6	688032	禾迈股份	6,518,746.25	11.97
7	603667	五洲新春	6,020,004.00	11.05
8	605286	同力日升	5,914,147.00	10.86
9	300360	炬华科技	5,217,646.00	9.58
10	002150	通润装备	4,961,026.00	9.11
11	603728	鸣志电器	3,794,413.00	6.97
12	688348	昱能科技	3,220,006.75	5.91
13	688663	新风光	3,116,555.70	5.72
14	300438	鹏辉能源	2,961,836.00	5.44
15	688472	阿特斯	2,904,272.70	5.33
16	301168	通灵股份	2,781,456.00	5.11
17	002028	思源电气	2,642,167.00	4.85
18	002837	英维克	2,531,134.00	4.65
19	002270	华明装备	2,218,580.00	4.07
20	688676	金盘科技	1,877,949.60	3.45
21	300274	阳光电源	1,820,672.80	3.34
22	300982	苏文电能	1,689,469.00	3.10
23	600406	国电南瑞	1,565,596.00	2.87
24	300750	宁德时代	1,553,224.00	2.85
25	301013	利和兴	1,469,103.00	2.70
26	000837	秦川机床	1,425,947.00	2.62
27	600025	华能水电	1,417,684.00	2.60
28	002850	科达利	1,410,386.00	2.59

29	002459	晶澳科技	1,334,449.00	2.45
30	301030	仕净科技	1,210,772.00	2.22
31	600732	爱旭股份	1,208,802.00	2.22
32	688248	南网科技	1,191,510.62	2.19
33	002756	永兴材料	1,176,285.00	2.16
34	688223	晶科能源	1,161,833.10	2.13
35	603993	洛阳钼业	1,155,772.00	2.1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3,309,752.3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9,516,052.9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325,491.22	14.5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25,491.22	14.59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2	兴业转债	13,880	1,502,061.28	2.99
2	110059	浦发转债	13,380	1,475,484.45	2.94
3	113042	上银转债	12,870	1,462,978.03	2.91
4	113056	重银转债	13,470	1,460,945.13	2.91
5	132026	G 三峡 EB2	11,000	1,424,022.33	2.84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的处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261.30
2	应收清算款	139,772.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516.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550.20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2	兴业转债	1,502,061.28	2.99
2	110059	浦发转债	1,475,484.45	2.94
3	113042	上银转债	1,462,978.03	2.91
4	113056	重银转债	1,460,945.13	2.91
5	132026	G 三峡 EB2	1,424,022.33	2.84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6,283	14,982.75	2,483,700.27	2.64	91,652,938.14	97.36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3,682.75	0.046404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54,893,478.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461,834.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81,034.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06,230.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36,638.41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ZHOU WENTONG（周文桐）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ZHOU WENTONG（周文桐）先生由本公司副总经理转任本公司总经理，王鸿嫔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总经理。

2、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李锦女士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ZHOU HAN（周涵）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王鸿嫔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4、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毛慧女士担任本公司督察长，许菲菲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西南证券	1	136,250,300.23	51.84	101,628.76	51.84	-
海通证券	1	66,169,809.28	25.18	49,357.43	25.18	-
国泰君安	1	60,405,695.79	22.98	45,055.74	22.98	-
中信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华西证券、国泰君安各 1 个交易单元。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券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西南证 券	8,017,432.0 5	22.21	-	-	-	-
海通证 券	17,238,503. 54	47.76	-	-	-	-
国泰君 安	10,838,421. 62	30.03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 日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3 日
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4 日
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客服相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6 日
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直销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告		
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购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0 日
1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2 日
1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8 日
1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8 日
1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 日
1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1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1 日
1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16 日
1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14 日

## § 11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